

# 关于印发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等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徽州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+1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徽发改便签〔2024〕38号）要求，为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，切实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现将《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等8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推进举措、强化目标管理，精心组织民政民生实事实施，圆满完成年度任务。

## 二、加强宣传引导

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引导更多群众关心、支持并参与民生实事，增强社会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## 三、加强考核评估

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已将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、绩效评价等内容，市民政局和区民政局将适时对各乡镇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 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实施方案

2. 推进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
3. 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
4.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（综合体）建设实施方案
5. 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实施方案
6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
7. 完善村（社区）“救急难”互助社运作机制实施方案
8.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

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19日